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6月26日

聯絡人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03-9254124 分機 101

手機：0930341789

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昨(25)日通過本縣第 21 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鄉(鎮、市)長、代表、村(里)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昨(25)日通過下(第 21)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。全縣 49 個選舉區中，宜蘭市第 1、第 2 選舉區及三星鄉第 1、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將有變動，其餘 45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不變。另外婦女保障名額 11 名，較本(第 20)屆增加 2 名。縣選委會將於今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訂於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縣選舉委員會表示，本縣下(第 21)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全縣 49 個選舉區，共選出 131 名代表。各鄉(鎮、市)應選名額：宜蘭市 16 名；羅東鎮 13 名；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冬山鄉、五結鄉、三星鄉各 11 名；大同鄉、南澳鄉各 7 名。選舉區範圍與應選出名額，與第 20 屆相同。至於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方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按本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核算結果，宜蘭市及三星鄉各 2 個選舉區變動情形如下(選舉區範圍請參閱附表)：

- 一、宜蘭市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，較本(第 20)屆選出 5 名，減少 1 名；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，較本(第 20)屆選出 3 名，增加 1 名。第 2 選舉區因選出人數達 4 名以上，依規定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名。
- 二、三星鄉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，較本(第 20)屆選出 3 名，減少 1 名；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，較本(第 20)屆選出 3 名，增加 1 名。第 3 選舉區因選出人數達 4 名以上，依規定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名。

縣選舉委員會指出，昨日委員會議通過的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也將於 8 月 16 日一併公告。